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上字第12號

上訴人 黃誠成  
陶安仁  
黃正和  
黃正平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吳柏宏律師

複代理人 王宥荃律師

被上訴人 真實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名峻

訴訟代理人 鄭敏郎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12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207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上訴人原名為「真實建築有限公司」，於民國113年7月16日更名並由有限公司組織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已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公司組織登記（本院卷九第203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不影響其法人人格之同一性，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主張：

(一)上訴人黃誠成、陶安仁、黃正平（下各稱其名，合稱黃誠成等3人）為臺北市○○區○○段0○段0000、0000地號土地

01 (下合稱系爭土地)之共有人，於108年10月16日分別與被  
02 上訴人簽立如附表編號1所示契約(下稱編號1契約)，系爭  
03 土地其他共有人(下稱其他地主)亦與被上訴人分別簽立同  
04 一內容之契約，嗣黃誠成等3人及其他地主再於同月27日共  
05 同與被上訴人簽立如附表編號2所示契約(下稱編號2契  
06 約)，委任被上訴人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07 (下稱危老條例)，專案管理執行房屋重建專案(下稱系爭  
08 重建案)。黃誠成等3人、其他地主及被上訴人另於同月27  
09 日共同與許國勝建築師事務所簽立建築工程設計及監造契約  
10 (下稱系爭設計監造契約)，由黃誠成等3人及其他地主委  
11 任許國勝建築師事務所規劃、設計、監造及代辦系爭重建案  
12 建造執照申請相關事宜。嗣陶安仁將系爭土地部分應有部分  
13 所有權移轉予上訴人黃正和(下稱其名)，黃正和、陶安仁  
14 乃於108年10月23日與被上訴人簽立如附表編號5所示契約  
15 (下稱編號5契約)，其3人並於109年2月24日與許國勝建築  
16 師事務所簽立如附表編號6所示契約(下稱編號6契約)，約  
17 定黃正和應受編號1、2契約及系爭設計監造契約之約定拘  
18 束。嗣上訴人與其他地主再依序於109年6月20日、110年3月  
19 6日共同與被上訴人簽立如附表編號3、4所示契約(下分稱  
20 編號3、4契約)。

21 (二)被上訴人於履約過程有下列違約情事：

- 22 1.未於歷次工作會議或住戶會議說明屬重大設計且直接影響  
23 所在樓層、戶型之使用空間並造成視覺壓迫之「斜柱」設  
24 置事宜，逕行決定將斜柱設置於伊等所選戶別之8至10  
25 樓，違反編號1、2契約第2條第5項第3款、編號3契約第2  
26 條第5項第1款、第7款、第2條第13項第3款第2目、第3  
27 目、第6目約定。
- 28 2.未經全體地主同意，擅於111年3月16日至臺北市建築管理  
29 工程處(下稱建管處)抽換停車位開口調整圖，違反編號  
30 1、2契約第2條第5項第3款、編號3契約第2條第5項第1  
31 款、第7款、第2條第13項第3款第2目、第3目、第6目約

01 定。

02 3.於111年3月4日、21日拒絕將黃正平於111年2月25日提供  
03 之客變圖修改至建照申請圖說，且拒絕至建管處抽換圖  
04 面，違反編號3契約第7條第7項第4款約定。

05 4.於111年3月6日第20次工作會議提議縮短發包文件審閱期  
06 間，並採行多數決表決通過，違反編號3契約第2條第7  
07 項、第20項約定。

08 5.將未經全體共有人同意之設計圖說委請建築師逕行送交建  
09 管處審查，違反編號1契約第2條第5項第3款、編號2契約  
10 第2條第5項第3款、編號3契約第2條第13項第3款第2、3、  
11 6目、第2條第5項第1款約定。

12 (三)伊等於111年3月15日函催並口頭通知被上訴人限期改善上開  
13 違約情事，被上訴人逾期未改善，伊嗣於同年5月20日依編  
14 號1契約第12條第1項第3款、編號2契約第12條第1項第3款及  
15 編號3契約第12條第1項第3款約定終止編號1至4契約（下合  
16 稱系爭契約），再以民事準備(二)狀繕本送達為終止之意思表  
17 示等情，爰聲明求為判決：1.確認黃誠成與被上訴人間就系  
18 爭土地簽立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不存在。2.確認陶安仁與被  
19 上訴人間就系爭土地簽立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不存在。3.確  
20 認黃正和與被上訴人間就系爭土地簽立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  
21 不存在。4.確認黃正平與被上訴人間就系爭土地簽立系爭契  
22 約之法律關係不存在。

23 二、被上訴人則以：

24 (一)上訴人及其他地主與伊簽立系爭契約之本旨，係共同提供系  
25 爭土地及興建資金委託伊執行系爭重建案之專案管理事宜，  
26 各地主間關於提供自有土地合建並互相移轉交換權利之給付  
27 應協同履行，為不可分債務，故上訴人等全體地主與伊簽立  
28 之系爭契約間具有依存關係，應視為單一之委託興建契約，  
29 全體地主為一整體，不得由上訴人未經其他地主同意即單獨  
30 終止契約。

31 (二)伊無上訴人所指違約情事，詳述如下：

01 1.斜柱等建築及結構規劃設計為許國勝建築師事務所受上訴  
02 人等地主委託之工作範圍，伊僅為協助及整合意見並提供  
03 予建築師辦理建築規劃設計之窗口，自無因斜柱設計而違  
04 約可言。

05 2.抽換停車位開口調整圖乃建築師依主管機關審查意見所  
06 為，伊僅負責召開工作會議為說明告知，並未違約。

07 3.伊並未拒絕修改客變圖，僅係告知上訴人其要求不得公開  
08 圖面一節窒礙難行，並提請全體地主決議如何辦理。

09 4.編號3契約第2條第7項約定可由全體地主書面同意縮短文  
10 件審閱期間，伊因歷經多次工作會議經驗後，為精簡作業  
11 流程以增進重建效率，始提案調整發包文件審閱時程，該  
12 提案交由全體地主於工作會議依議決規則表決通過。

13 5.建築師於109年6月23日送交建管處審查之設計圖說係經全  
14 體地主於同年3月29日第8次住戶會議同意之方案，嗣依建  
15 管處審查意見修正，並提報於工作會議由全體地主討論修  
16 改方向、設計需求及意見等語，資為抗辯。

17 三、原審為上訴人敗訴判決，上訴人提起上訴，上訴聲明：(一)原  
18 判決廢棄。(二)確認黃誠成與被上訴人間就系爭土地簽立系爭  
19 契約之法律關係不存在。(三)確認陶安仁與被上訴人間就系爭  
20 土地簽立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不存在。(四)確認黃正和與被上  
21 訴人間就系爭土地簽立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不存在。(五)確認  
22 黃正平與被上訴人間就系爭土地簽立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不  
23 存在。

24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九第196至197、199至200頁）：

25 (一)黃誠成等3人為系爭土地之共有人，於108年10月16日分別與  
26 被上訴人簽立編號1契約，其他地主亦與被上訴人分別簽立  
27 同一內容之契約，嗣黃誠成等3人及其他地主再於同月27日  
28 共同與被上訴人簽立編號2契約，委任被上訴人依危老條例  
29 專案管理執行系爭重建案。黃誠成等3人、其他地主及被上  
30 訴人另於同月27日共同與許國勝建築師事務所簽立系爭設計  
31 監造契約，由黃誠成等3人及其他地主委任許國勝建築師事

01 務所規劃、設計、監造及代辦系爭重建案建造執照申請相關  
02 事宜。

03 (二)嗣陶安仁將系爭土地部分應有部分所有權移轉予黃正和，黃  
04 正和、陶安仁乃於108年10月23日與被上訴人簽立編號5契  
05 約，其3人並於109年2月24日與許國勝建築師事務所簽立編  
06 號6契約，約定黃正和應受編號1、2契約及系爭設計監造  
07 契約之約定拘束。上訴人推由黃正平擔任系爭重建案與被上  
08 訴人接洽連絡之人。嗣上訴人與其他地主再依序於109年6月  
09 20日、110年3月6日共同與被上訴人簽立如編號3、4契約。

10 (三)兩造與其他地主於110年3月6日與合眾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  
11 司（下稱合眾建經公司）簽立建築經理業務委任暨信託契約  
12 書。

13 (四)依編號3契約第6條第8項第1款約定，上訴人針對系爭重建案  
14 完成後受分配之房屋戶別為1A、8A、8B、9樓一整層、10B、  
15 10C（合計為10樓一整層）及13樓一整層。

16 (五)上訴人於111年3月24日寄發存證信函予被上訴人，主張被上  
17 訴人違約，被上訴人於翌（25）日收受。

18 (六)被上訴人寄發預計於111年3月27日召開第21次工作會議之會  
19 議通知予全體地主，嗣第21次工作會議因人數不足流會，後  
20 續未再召開任何工作會議。

21 (七)上訴人於111年5月19日發函向被上訴人為終止編號1至3契約  
22 之意思表示，並主張編號4契約亦隨之失效。該函另副本予  
23 許國勝建築師事務所、合眾建經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  
24 份有限公司及該公司港湖分行。

25 (八)臺北市都發局於111年7月26日通知全體地主系爭重建案建照  
26 核准，嗣於同年12月28日函知全體地主因建照逾期未領，依  
27 建築法第41條規定廢止建照，並副本予許國勝建築師事務  
28 所。

## 29 五、本院之判斷

30 (一)被上訴人是否未於歷次工作會議或住戶會議說明屬重大設計  
31 且直接影響所在樓層、戶型之使用空間並造成視覺壓迫之

01 「斜柱」設置之事，逕行決定設置在重建後原告戶別之8至  
02 10樓，而違反編號1、2契約第2條第5項第3款、編號3契約第  
03 2條第5項第1款、第7款、第2條第13項第3款第2目、第3目、  
04 第6目約定？

05 1.關於編號1、2契約第2條第5項第3款、編號3契約第2條第5  
06 項第1款約定部分：

07 查上訴人等全體地主固委託被上訴人專案管理執行系爭重  
08 建案，惟另將建築規劃、設計、監造及代辦建造執照申請  
09 事宜委託許國勝建築師事務所處理（兩造不爭執事項

10 (一)。編號1、2契約第2條第5項第3款係約定針對「建築  
11 規劃與設計」事項，被上訴人受委任之工作為「建築平、  
12 立面圖設計建議與優化、建築平面、立面圖說查核」，編  
13 號3契約第2條第5項第1款約定被上訴人受委任工作為「協  
14 調上訴人構想及需求提出規劃設計架構」（原審卷一第29  
15 至30、69、91頁），則針對斜柱等建築結構規劃設計，乃  
16 許國勝建築師事務所受任執行之工作，被上訴人僅係受任  
17 於全體地主與建築師間居中協調及整合意見，由建築師辦  
18 理具體建築規劃設計，再將建築師規劃方案提付由全體地  
19 主討論，並就建築平、立面圖說提供建議與優化、查核。  
20 又許國勝建築師事務所於109年6月23日申請系爭重建案建  
21 造執照時所用建築設計圖面，乃經同年3月29日第8次住戶  
22 會議決議通過之平面方案，且由上訴人等全體地主於建造  
23 執照申請書上簽名無訛，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九第  
24 197頁），並有第8次住戶會議通知、會議紀錄及建造執照  
25 申請書可稽（本院卷三第232頁、卷五第148頁、卷六第15  
26 頁）。又被上訴人於110年3月23日寄發予上訴人等所有地  
27 主之同年4月11日第16次工作會議通知，已檢附標示有斜  
28 柱文字之建築師建築平面圖，經全體地主於該次會議全體  
29 同意維持該圖面方案送件，被上訴人並於會後同年4月15  
30 日寄發該次會議紀錄所附圖說中再度明確標示斜柱文字圖  
31 說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九第197頁），並有第

01 16次會議通知、被上訴人寄發之電子郵件所附會議記錄、  
02 出席簽到表、表決表、圖說為證（原審卷一第511至591  
03 頁、本院卷六第165頁），可知被上訴人已將建築師之斜  
04 柱規劃設計告知上訴人等所有地主，由全體地主決議同  
05 意，堪認已盡其依上開條款約定之協調整合義務。上訴人  
06 於收受該第16次工作會議通知時，未表異議，遲至該次會  
07 議決議通過2個月後之110年6月10日始向被上訴人質疑斜  
08 柱設計等節，為上訴人所自陳（本院卷七第265至266  
09 頁），其據此主張被上訴人違反上開條款約定，難認可  
10 採。

11 2.關於編號3契約第2條第5項第7款約定部分：

12 依編號3契約第2條第5項第7款前段約定：本案建築規劃及  
13 設計，共同甲方（即上訴人等所有地主）不能以多數決議  
14 方式而逕行犧牲任一甲方（即任一地主）所選重建（或稱  
15 改建）後房屋之權益。若建築規劃及設計有對任一甲方所  
16 選重建後房屋造成損失（包含但不限於房屋價值減損、出  
17 租效果及效率減損），受損之甲方可向本案其他甲方要求  
18 損害賠償，且本案其他甲方對受損之甲方應負損害賠償或  
19 補償責任（原審卷一第91頁），係在規範全體地主不得以  
20 多數決方式犧牲任一地主權益，若建築規劃及設計對任一  
21 地主造成損失，受損地主得向其他地主求償，被上訴人並  
22 非此約定規範對象。至於同條項款後段約定為：編號1契  
23 約第2條第15項及編號2契約第10條第2項後段約定，亦適  
24 用於建築規劃及設計階段（原審卷一第91頁），而編號1  
25 契約第2條第15項及編號2契約第10條第2項後段係約定：  
26 簽約後因主管機關之要求，整體建築設計之考量或為申請  
27 容積率之獎勵，而有變更建築設計之必要時，被上訴人應  
28 於獲悉時，即時以書面方式通知上訴人等地主，於取得上  
29 訴人等地主之書面同意後為不損及上訴人等地主權益之變  
30 更（原審卷一第33、78至79頁），乃有關變更建築設計之  
31 事項，上訴人所指斜柱設計為全體地主決議通過而維持之

01 建築師原有規劃，與此部分約定無涉。故上訴人以本件斜  
02 柱設計主張被上訴人有違反編號3契約第2條第5項第7款約  
03 定情事，洵非有據。

04 3.關於編號3契約第2條第13項第3款第2目、第3目、第6目約  
05 定部分：

06 查編號3契約第2條第13項第3款第2目、第3目、第6目約定  
07 係規範有關係爭重建案之「建築平面設計圖、立面設計  
08 圖、建築外觀設計等事項之討論、確認、修改」、「與本  
09 案相關之各項設備及設施，其建置與否之討論、確認、修  
10 改」、「影響上訴人專有產權之議題」，被上訴人應在召  
11 開工作會議及住戶會議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  
12 提出（原審卷一第96頁），被上訴人於第16次工作會議通  
13 知已檢附標示斜柱文字之建築平面圖，且列明會議目的包  
14 含建照圖說說明（本院卷六第165頁），已將系爭重建案  
15 之斜柱設計等建築圖說列舉於召集事由，嗣經全體地主於  
16 會中決議通過。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未於會議中列舉上開  
17 召集事由，違反上開約定，亦不足採。

18 (二)被上訴人是否未經全體地主同意，於111年3月16日至建管處  
19 抽換停車位開口調整圖，而違反編號1、2契約第2條第5項第  
20 3款、編號3契約第2條第5項第1款、第7款、第2條第13項第3  
21 款第2目、第3目、第6目之約定？

22 1.關於編號1、2契約第2條第5項第3款、編號3契約第2條第5  
23 項第1款約定部分：

24 被上訴人依上開約定之受任事項，係立於上訴人等地主與  
25 建築師間居中協調及整合意見，並就建築圖面設計建議與  
26 優化、查核，具體建築規劃設計則為建築師依系爭設計監  
27 造契約受任處理之工作，業如前述。本件停車位開口調整  
28 圖之變更，係許國勝建築師事務所基於主管機關審查意見  
29 所為變更等情，為上訴人所自陳（本院卷九第229至231  
30 頁），非被上訴人之行為，已難據此指摘被上訴人。又被  
31 上訴人已於111年3月9日告知上訴人等地主主管機關此部

01 分審查意見，預計於同月27日工作會議中確認此變更事宜  
02 （本院卷二第18至20頁工作聯絡單），嗣係因許國勝建築  
03 師於同月16日與主管機關溝通後，確認僅有一個開口調整  
04 之選項，建築師為爭取時效，乃於同日為上開圖面變更，  
05 被上訴人亦於同月23日將此情告知上訴人等地主（本院卷  
06 二第21至24頁工作聯絡單），難認被上訴人有何未善盡為  
07 上訴人與建築師聯繫協調系爭重建案規劃設計義務之情。

08 2.關於編號3契約第2條第5項第7款、編號3契約第2條第13項  
09 第3款第2目、第3目、第6目約定部分：

10 編號3契約第2條第5項第7款前段係約定，若建築規劃及設  
11 計對任一地主造成損失，受損地主得向其他地主求償，與  
12 被上訴人無關。至該款後段約定於建築規劃及設計階段亦  
13 適用之編號1契約第2條第15項及編號2契約第10條第2項後  
14 段約定，即簽約後因主管機關之要求，整體建築設計之考  
15 量或為申請容積率之獎勵，而有變更建築設計之必要時，  
16 被上訴人應於獲悉時，即時以書面方式通知上訴人等地  
17 主，於取得上訴人等地主之書面同意後為不損及上訴人等  
18 地主權益之變更（原審卷一第33、78至79頁）；編號3契  
19 約第2條第13項第3款第2目、第3目、第6目係規範應在工  
20 作會議及住戶會議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21 之討論事項。被上訴人於得悉建築師因主管機關審查意見  
22 而為停車位開口調整圖變更後，已於111年3月9日將此告  
23 知上訴人等地主，預計於同月27日工作會議中確認此變更  
24 事宜，業如前述，堪認已將此變更建築設計即時以書面方  
25 式通知地主。被上訴人嗣再通知上訴人等地主於同月27日  
26 召開第21次工作會議再行討論建築設計（本院卷六第345  
27 頁會議通知），第21次工作會議因人數不足流會（兩造不  
28 爭執事項(六)），惟上訴人已於同月24日發函主張被上訴人  
29 違約（兩造不爭執事項(五)），並於同月27日提起本件訴訟  
30 （原審卷一第9頁民事起訴狀），難認被上訴人有何違反  
31 編號3契約第2條第13項第3款第2目、第3目、第6目之情。

01 (三)被上訴人有無於111年3月4日、21日拒絕將黃正平於111年2  
02 月25日提供之客變圖修改至建照申請圖說，且拒絕至審查單  
03 位抽換圖面，而違反編號3契約第7條第7項第4款約定？

04 1.依編號3契約第7條第7項第4款約定：本案申請建造執照  
05 前，被上訴人應確保建築師按上訴人之需求調整所選戶別  
06 之室內隔間、戶數合併、戶數分戶（此調整不計入本項第  
07 二款所稱變更設計次數中，亦不收取變更費用），但為爭  
08 取建照送件期限，被上訴人及建築師應於送件後向審查單  
09 位抽換原圖面辦理（原審卷一第110至111頁），上訴人得  
10 依此約定要求被上訴人抽換所選戶別之室內設計圖面，固  
11 堪認定。

12 2.被上訴人員工陳家慧於111年1月12日提供上訴人所選戶別  
13 之客變簽認圖，上訴人未予簽認，另與被上訴人議定將再  
14 提出最終客變圖。嗣因上訴人仍未提出，被上訴人先後於  
15 同年2月23日、2月24日催請上訴人提出，並於同年2月23  
16 日寄發工作聯絡單向全體地主表示：建築主要結構、大樓  
17 立面外觀、管道間、消防設施及公共設施之變更設計若有  
18 涉及全體地主權益及相關法令，謹遵全體地主會議決議指  
19 示辦理等語。上訴人嗣於同月25日將所選戶別中8A、8B、  
20 9樓一整層、10B、10C及13樓一整層及4B之客變圖交予  
21 被上訴人，並要求被上訴人不得未經其書面同意，將該等  
22 圖面提供予其他地主。被上訴人於同年3月1日收受上開資  
23 料後，於同月4日寄發工作聯絡單予全體地主陳稱：上訴  
24 人要求不得揭露圖面致工作室礙難行，請全體地主提供書  
25 面共識並指示辦理方式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九  
26 第198至199頁），並有相關電子郵件、工作聯絡單及存證  
27 信函為證（原審卷一第157至198頁、本院卷四第263至267  
28 頁、卷六第287至292頁）。細繹被上訴人上開同月4日工  
29 作聯絡單之陳述內容為：關於10樓B戶分戶牆位置業經110  
30 年4月11日工作會議定案，且於同年8月31日辦理建照申請  
31 之建築圖說抽換完成，若上訴人前開所提客變圖與同年8

01 月31日抽換之圖說不同，請依系爭契約相關條款辦理；又  
02 上訴人要求不得擅自提供其圖面予其他地主，因建造執照  
03 圖與施工圖均為系爭重建案營建工程發包邀標文件之必要  
04 資料，而邀標文件須經起造人（即全體地主）審閱及決  
05 議，上訴人之要求將使伊無法履行依編號3契約第2條第8  
06 項「控管營建工程之發包及管理」之工作，伊無法擅自決  
07 定，請全體地主提供書面共識等語（本院卷六第290至292  
08 頁），並非拒絕上訴人之抽換圖面要求，而係請其依系爭  
09 契約約款辦理，且對於上訴人所提不得揭露圖面之要求，  
10 表示此將影響伊依約應負之管理系爭重建案營建工程發包  
11 及管理義務，無法逕自決定，請全體地主提供書面共識以  
12 憑辦理。且如前所述，被上訴人原已訂於111年3月27日召  
13 開第21次工作會議再行討論，該次工作會議因人數不足流  
14 會，上訴人嗣於同月24日函予被上訴人主張其違約，復於  
15 同月27日提起本件訴訟。則被上訴人未能依上訴人要求抽  
16 換圖面，係因上訴人提供客變圖不符系爭契約約定，且全  
17 體地主未能達成共識所致，難認其有可歸責之處。上訴人  
18 主張被上訴人違反編號3契約第7條第7項第4款約定，並非  
19 可採。

20 (四)被上訴人於111年3月6日第20次工作會議提議縮短發包文件  
21 審閱期間，並採行多數決表決通過，是否違反編號3契約第2  
22 條第7項、第20項約定？

23 查被上訴人於111年3月6日第20次工作會議中主動提案縮短  
24 發包文件審閱時程，經住戶以多數決表決通過一節，為兩造  
25 所不爭執（本院卷九第199頁），並有會議紀錄可參（本院  
26 卷七第171至178頁）。編號3契約第2條第7項、第20項固約  
27 定被上訴人提供發包施工前清圖報告、系爭重建案相關契  
28 約、辦法、規範文件予地主審閱期間不得少於14個工作日  
29 （原審卷一第91、97頁），然並未限制不得以地主會議決議  
30 修正發包文件之審閱期間。依108年10月27日第4次住戶會議  
31 通過之會議議決規則（本院卷五第68頁），會議表決係採多

01 數決，則被上訴人為縮短其管理營建工程發包時程，於上開  
02 會議中提案縮短發包文件審閱時間，由住戶依該議決規則多  
03 數決通過該提案，要無違反前開約定之情。

04 (五)被上訴人有無將未經全體共有人同意之設計圖說委請建築師  
05 逕行送審，違反編號1契約第2條第5項第3款、編號2契約第2  
06 條第5項第3款、編號3契約第2條第13項第3款第2、3、6目、  
07 第2條第5項第1款約定？

08 許國勝建築師事務所於109年6月23日申請系爭重建案建造執  
09 照時所用設計圖面，確為經同年3月29日第8次住戶會議決議  
10 通過之圖說方案，且由上訴人等全體地主於建造執照申請書  
11 上簽名無訛後送件，業如前述，上訴人嗣於110年6月10日始  
12 向被上訴人質疑方案中之斜柱設計，因地主間意見不同，被  
13 上訴人於111年2月20日邀集地主開會協調是否及如何修正斜  
14 柱設計事宜，然地主間仍未能達成共識等情，有地主LINE群  
15 組對話截圖、111年2月20日協調會錄音譯文可佐（本院卷七  
16 第277至284、321至322頁），上訴人執此主張建築師先前送  
17 審之圖說為未經全體地主同意，被上訴人構成違約云云，要  
18 難憑採。

19 (六)承上，被上訴人並無上訴人主張之違約事由，上訴人依編號  
20 1契約第12條第1項第3款、編號2契約第12條第1項第3款及編  
21 號3契約第12條第1項第3款約定終止系爭契約，洵非有據。

22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請求確認其等各與被上訴人間就系爭土地  
23 簽立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不存在，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  
24 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所持理由雖與本院不同，結論並無  
25 二致，仍應予維持，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  
26 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8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9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30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賴惠慈

法官 賴秀蘭

法官 林伊倫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書記官 林伶芳